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云安区财农〔2017〕1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和上级驻云安各有关单位：

为使扶贫资金申请更科学简便，经研究，现对《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云安区财农〔2016〕6号）文中附件（附表1-10）作了部分修改，请遵照执行。

附：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附表。

(此页无正文)



云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5日印发

(电子公文普发)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安区财农〔2016〕6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和上级驻云安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云发〔2016〕7号）、《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16〕132

号)、《云浮市云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云安区发〔2016〕11号)精神,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制定了《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

云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电子公文普发)

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云发〔2016〕7号）、《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16〕131号）、《云浮市云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资金来源

- （一）省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
- （二）对口帮扶市（含县、市、区，下同）安排拨付给对口帮扶地区的扶贫开发资金；
- （三）市、县级财政筹集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
- （四）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其他资金等。其中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资金分配、拨付和管理按现有规定执行。

二、资金用途

(一) 扶贫开发资金按要求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主要包括：

1. 产业扶贫。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 就业扶贫。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

3. 金融扶贫。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4. 资产收益扶贫。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标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

5. 基础设施扶贫。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微小型建设项目建设金额

一般不应超过 20 万元。

(二) 扶贫开发资金不得用于：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3. 弥补企业亏损。
4.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6.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7.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 企业担保金。
10.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11. 其他扶贫到村、到户范围以外的任何支出。

三、职责分工

建立健全省统筹、市县负总责、镇村具体执行的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多层次工作责任制。

(一) 区有关部门职责。区财政部门负责扶贫开发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本级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区扶贫部门负责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考核、信息公开等工作。区审计部门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二) 镇政府职责。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承担具体执行责任，书记、镇长为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帮扶单位，审核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镇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及其项目使用计划；统筹落实本镇扶贫开发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村。审核确定各村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指导督促各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三) 村级职责。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具体组织申报和实施扶贫开发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四) 派驻人员职责。驻区工作组、驻镇工作组、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帮扶责任人等全程参与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五) 财政所职责。负责对扶贫开发资金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和资金的拨付。被帮扶村精准扶贫资金专户由镇财政结算中心代理记账。

四、资金筹集使用

(一) 资金筹集和分配

各级扶贫开发资金按《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中共云浮市委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和《中共云安区委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新

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的规定筹集。

1. 区财政按规定落实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任务，相应列入同级年度预算。其中区级资金与省级、市级补助资金和对口帮扶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镇村。

2. 区、镇按现行规定，以扶贫开发规划和重点项目为平台，统筹其他涉农等资金，并确保用于扶贫开发。

3. 区财政部门按年度预算和省、市下达的精准扶贫开发资金文件安排资金，会同区扶贫办根据各镇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编制资金分配表（村级），经区政府同意后，以文件形式将各镇（村）的帮扶资金指标下达到各镇政府及财政所，并将资金下拨到各镇财政所，镇政府确认资金到达财政所后，以文件形式分配下达到相关村委会。

（二）资金使用

扶贫开发资金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各镇要根据本地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规划，审核批准各被帮扶村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组织各村分年度实施。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从扶贫开发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扣或变相抵扣应下拨扶贫开发资金。

资金使用流程：户（村）申请→制订方案→申报→审核→公示→实施→验收→报账→评估→总结归档。

(三) 项目管理

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选取和申报。扶贫开发项目的选取要结合镇村实际，在充分征求贫困人口意愿的基础上，按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一村一策、一户一法等要求研究确定。扶贫开发项目由驻镇工作组（镇政府）审核，汇总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批准后，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

1. 项目申报。村委会会同帮扶单位驻村工作组为扶贫资金的申报主体。由帮扶单位会同被帮扶村村委会共同填写《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拨款申请表》（附件1），附村“两委”会议记录、《贫困户帮扶项目申请表》（附件2）、《云浮市云安区XX镇XX村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3）、项目公示照片、项目实施方案、如需招标的附招标投标资料、项目协议书（与贫困户或农业公司、合作社等签定）、项目量及帮扶贫困户数量清单等材料一式5份（帮扶单位、村委会、驻镇工作组、镇财政所、区扶贫办各1份），报驻镇工作组（镇政府）审核，审核通过后加具意见，汇总填报《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拨款申请汇总表》（附件4）一式4份。汇总表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核。并将各村申报材料整理成册报区扶贫办、镇财政所。

2. 资金核拨。经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核加具意见，镇财政所审核项目申报资料无误后，按区扶贫办、区财政局

核定资金划拨至帮扶村扶贫资金专户，按项目实施进度由被帮扶村从村精准扶贫资金专户支付给第三方。

3. 变更资金用途。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如需调整，由申报主体填写《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6），表格一式6份，附需要提交的申报项目相关资料，报驻镇工作组、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批。变更申请通过后，重新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4. 项目实施。帮扶工作组和被帮扶村委会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需要施工队承建的，具体由被帮扶村所在镇政府按区主管部门规定程序执行实施；属于招投标、政府采购范围的资金，按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执行；用于贫困户增收的生产性实物（例如：种子、种苗、种畜、化肥等）扶持类项目发放到贫困户的，填报《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支出贫困户确认表》（附件8），受帮扶的贫困户全部签名和按压指印确认，村支书、驻村干部签名，帮扶单位和村委会加盖公章。所在镇政府要负责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

5. 项目验收。

（1）、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必需履行验收手续，由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组、村委干部和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工作小

组进行验收，填报验收报告（附件7）。验收通过后，从村扶贫资金专户支付给第三方。

（2）、帮扶项目实施完成后，驻村干部应督促相关人员对帮扶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人员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帮扶单位驻村干部、驻镇工作组（镇政府）等组成，出具《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持项目验收报告》（附件7）一式6份，村委会、驻镇工作组、镇财政所、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分别存档备案。

6. 项目归档。每一帮扶项目实施完成后，各帮扶单位驻村干部要及时按照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下拨资金文号），填报《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帮扶项目明细表》（附件10），并按项目附上项目资金到账支出票据、会计账、出纳账等凭证的复印件，项目立项、申报、拨付、实施、验收、公示等相关材料，以及项目综合考核验收总结材料，以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驻镇工作组备案。各镇驻镇工作组跟踪每批次精准扶贫开发资金落实进度，全部落实完毕后，以镇为单位填报《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帮扶项目明细表》（附件10）报本镇财政所和区扶贫办进行汇总备案，并将各项目立项、申报、拨付、实施、验收、公示材料等相关材料整理成册报区扶贫办存档备案，作为对各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考核的依据。

(四) 财务管理

1、各村委会需在所在镇银行开设精准扶贫资金专户。该专户用于本帮扶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核算，实行驻村干部、村委会负责人等2人以上印鉴管理，并需报驻镇工作组备案。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实行转账支付，原则上不采取现金支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扶贫开发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区、镇、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护。

3. 各村委会和驻村干部要完整收集、保存资金往来票据和相关资料台账，分类整理，票据需有经手人、证明人签名。在资金项目有关材料上及票据上的签名不能代签，并由签名人按压指印。票据原则上需提供正规发票报账。

五、资金监管

(一) 实施公告公示制度。各镇村必须严格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包括事前、事后公示，增加扶贫项目透明度，确保群众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公示期限为7天。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

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附件 5 及公示附表）。公示期结束后，申报主体要将公示公告情况报驻镇工作组。

（二）实行专账核算。镇、村要根据现行财会制度按扶贫资金性质实行专账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全面、准确、真实反映精准扶贫资金筹集、分配、使用、考评等情况。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已批准的扶贫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或随便调整，确保项目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专项专用。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划拨至被帮扶村精准扶贫资金专户后，资金由村委会及驻村干部共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驻村干部需定期跟进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实施统计监测制度。各镇政府要建立扶贫开发口径统计台账，依据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于每个季度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各帮扶单位驻村干部需填写《精准扶贫开发资金收支情况登记表》（附件 9）报送至驻镇工作组，由驻镇工作组收集整理后报送至区扶贫办、区财政局。每年 12 月底，各村按要求及时汇总编报年度《扶贫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连同相关会计账、出纳账等凭证及单据的复印件，报驻镇工作组备案，各驻镇工作组汇总后，把汇总表报本镇财政所和区扶贫办进行汇总备案，作为对各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考核的依据。

(四) 实施专项检查制度。各镇要于每年3月15日前对本镇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财政局适时开展重点检查。

(五)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各镇、区相关部门要加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项目实施的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年度终了后一个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适时通过引入第三方对各镇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进行重点考核评价。

(六) 严格执行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第五章规定追究责任。

六、其他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会同区扶贫办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拨款申请表
2. 贫困户帮扶项目申请表
3. 云浮市云安区**镇**村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申请汇总表

4. 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拨款申请汇总表
5. 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的公示
6. 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变更申请表
7. 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验收报告
8. 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支出贫困户确认表
9. 精准扶贫开发资金收支情况登记表
10. 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帮扶项目明细表

附件1:

编号: _____

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

资金拨款申请表

帮扶对象: _____镇_____村(盖章)

牵头帮扶单位: _____ (盖章)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附件1:

被帮扶村委	云浮市云安区 镇 村委会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申请拨付资金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 工程 预算	

附件1:

<p>帮扶单位意见</p>	<p>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盖章)</p> <p>驻村干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p>所在村委意见</p>	<p>村党支部书记签名: _____ (盖章)</p> <p>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p>镇财政所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p> <p>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p>驻镇工作组意见</p>	<p>镇长签名: _____ (镇政府盖章)</p> <p>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p>村扶贫专户</p>	<p>扶贫专户全称: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专户账号: _____</p>

注: 本表一式一份, 由镇财政所存档原件, 帮扶单位、村委会、驻镇工作组、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分别复印存档备案(复印件由镇政府加具公章)。

附件2:

户码: _____

贫困户帮扶项目申请表

我是_____镇_____村委会_____村小组2016至2018年新时期精准扶贫贫困户，户主姓名：_____（男/女），家庭人口_____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现经本户家庭研究决定：

种植：_____ / _____（棵 / 亩）

养殖：_____ / _____（头 / 只 / 尾）

其他：_____

预期收益：¥：_____（元）

户主签名：
（按压指印）

20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一份，由镇财政所存档原件，帮扶单位、村委会、驻镇工作组、区扶贫办分别存复印件备案（复印件由镇政府加具公章）。

附件3:

云浮市云安区XX镇XX村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申请汇总表

XX村委会（盖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自然村	贫困户		帮扶项目、规模（数量）、预计投入资金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家庭人数	资金合计	种植			养殖			其他(或配套物资)			
					名称	数量(棵/亩)	预计投入资金	名称	数量(头/只)	预计投入资金	名称	数量()		预计投入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计					—			—			—			

注：本表一式一份，由驻村工作组填写，镇财政所存档原件，帮扶单位、村委会、驻镇工作组、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分别存复印件备案（复印件由镇政府加具公章）。

附件4:

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拨款申请汇总表

云浮市云安区XX镇（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村 别	受益贫困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实 施 内 容						项目工程预算	申请拨付金额	
					种 植		养 殖		其 他(或配套物资)				
		户 数	人 数		数 量 (棵/亩)	预计投 入资金	数 量 (头/只/尾)	预计投 入资金	名 称	数 量 ()			预计投 入资金
1													
2													
3													
4													
5													
..													
合 计				—					—				
区扶贫办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一份，由驻镇工作组填报，镇财政所存档原件，帮扶单位、村委会、驻镇工作组分别存复印件备案（复印件由镇政府加具公章），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存复印件。

附件5：

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的公示

根据省、市、区关于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的有关规定，现将上级下达 村2016年省财政（或云浮市财政、云安区财政）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 万元扶持项目公示如下（附：附表3），公示期自201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7个工作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驻村工作组或驻镇工作组如实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请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

公示期内如无异议，将按期组织实施帮扶项目。

村 委 会 联 系 人： 电话：

驻 村 工 作 组 联 系 人： 电话：

驻 镇 工 作 组 联 系 人： 电话：

注：公示内容包含附件3。

镇 村民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一份，由财政所存档原件，帮扶单位、村委会、驻镇工作组、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分别存复印件备案（复印件由镇政府加具公章）。

附件6:

编号: _____

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项目变更申请表

帮 扶 对 象 : _____ 镇 _____ 村(盖章)

牵 头 帮 扶 单 位 : _____ (盖章)

填 表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填 报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被帮扶村委	云浮市云安区 镇 村委会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原项目申报资金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变更后申报资金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项目变更说明及新项目实施方	

注：本表一式1份，由镇财政所存档原件，帮扶单位、村委会、驻镇工作组、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分别复印存档备案。

帮扶单位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_____（盖章） 驻村干部签名：_____年 月 日
所在村委意见	_____（盖章） 村党支部书记签名：_____年 月 日
镇财政所意见	_____（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驻镇工作组意见	_____（镇政府盖章） 镇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
区扶贫办意见	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村扶贫专户	扶贫专户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专户账号：_____

注：本表一式一份，由帮扶责任人填报，驻镇工作组填报，镇财政所存档原件，帮扶单位、村委会、驻镇工作组、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分别存复印件备案（复印件由镇政府加具公章）。

附件7:

云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盖章):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内容: _____

验收情况:

一、该扶持项目有无经村委会集体讨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二、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公示7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三、项目的实施流程是否按规定实施, 资料凭证是否完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贫困户和村民对项目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五、项目是否已完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项目结算付款有无正规发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数额与会计入账金额是否一致;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 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签名:

注: 1、验收人员应由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组、村委干部和建设单位组成; 本表适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竣工验收及所有帮扶项目实施后的验收;

2、本表一式二份, 由镇财政所、建设单位存档原件, 帮扶单位、被帮扶村委、驻镇工作组、区扶贫办分别存复印件备案(复印件由镇政府加具公章)。

附件8:

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支出贫困户确认表

村(居)委会(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日期	年 月 日				
贫困户姓名	项目资金(元)	户主签名(按压指印)	贫困户姓名	项目资金(元)	户主签名(按压指印)

注:本表一式一份,由镇财政所存档原件,帮扶单位、村委会、驻镇工作组、区扶贫办分别存复印件备案(复印件由镇政府加具公章)。

负责人:
(驻村队长
或第一书记)

经手人(驻村干部):

证明人(村委干部):

附件9:

精准扶贫开发资金收支情况登记表

(年 第 季度)

镇 村 (盖章)

填报人:

年 月 日

收入	资金来源					日期	金额(元)	拨款单位	科目明细	凭证号
	省	市	县	其他	名称					
	—	—	—	—	合计		0.00	—	—	—
支出	资金来源					日期	金额(元)	收款单位	科目明细	凭证号
	省	市	县	其他	名称					
	—	—	—	—	合计		0.00		—	—
本季度 资金 结余							0.00	—		

注：本表一式一份，由镇财政所存档原件，村委会、驻镇工作组、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分别存复印件备案（复印件由镇政府加具公章）。

附件10:

云浮市云安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帮扶项目明细表

村民委员会（盖章）：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来源		省市文号：			分配到村资金额		_____万元		实施项目数		_____个				
序号	帮扶单位	帮扶责任人	项目受益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投入资金合计(万元)	其中		项目实施期限
			户主姓名	家庭人数		种植		养殖		其他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品种	规模(数量)	品种	规模(数量)	名称	规模(数量)				
1															
2															
3															
4															
5															
3															
4															
5															
...															
合计		-	-	0	-	-		-		-	-	0.00	0.00	0.00	-

注：本表一式一份，由镇财政所存档原件，村委会、驻镇工作组、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分别存复印件备案（复印件由镇政府加具公章）。